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